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9日的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批准及確認順延A股發行方案12個月，由首次延長有效期屆滿次日(即2016年11月14日)起計算。

2.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批准及確認順延對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董事長可以將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轉授權其他董事）之授權12個月，由首次延長有效期屆滿次日（即2016年11月14日）起計算，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聘請參與A股發行有關中介機構並確定相關費用；
  - (2) 製作、修改、簽署、遞交與A股發行相關的一切文件；
  - (3)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及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視A股發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具體的A股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股股票發行價格、發行規模、戰略配售和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機、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等其他與A股發行方案實施有關的事項）；
  - (4) 向上交所提出A股上市申請並辦理A股股票上市流通的有關事宜；
  - (5) 在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依據A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的上市批准日期及文號、註冊資本、股本結構、股票託管機構及信息披露刊物等相關條款作最終確認，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事宜；及
  - (6) 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它事項。

3. 受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即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第(3)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並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6年10月4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16年10月19日起至2016年11月18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6年10月18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內資股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內資股持有人須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10月29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6.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長約1小時。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內資股持有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